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安监函〔2026〕5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公布 2026 年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通知

济南市、日照市、滨州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安排，省厅于 10 月份组织开展了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省厅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取相关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吸收行业专家共同组成检查组，从省重点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中，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平台中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状况和项目形象进度，随机抽取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 3 工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岚山港区北作业区南港池航道工程）、山东高速长深大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长深高速大高

至彭家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施工一合同),重点检查了各项目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点岗位人员资质资格、施工安全风险评估、部分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3工区)

1. 2026年常压盾构开仓换刀应急演练资料未附参加人员签到表;常压盾构开仓换刀应急演练及防汛应急演练资料缺少应急演练评估内容。

2. 施工方多期监测日报中,立柱沉降、水平位移、混凝土支撑轴力控制值与监测记录表、监测方案载明控制值不一致,报告审核人员、签发人员对日报审核把关不严。

3. 动火作业、起重作业等危险作业实行审批制,但未编制许可管理制度。动火作业未按照建设单位《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分级管控工作指南(试行)》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4. 附属工程模板及支架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与专项施工方案修正记录技术负责人签认人员不一致。

5. 安全生产责任分解表中缺少总工对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

6. 站厅一个二级配电箱主开关缺少灭弧罩。

7. 盾构区间照明线路部分转换器防护不到位。

8. 站厅上下人员人行爬梯使用螺纹钢替代附着固定件,站厅

A 通道顶板施工现场缺少人员上下通道。

9. 50t 龙门吊吊钩随意施焊。

（二）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岚山港区北作业区南港池航道工程）

1. 监理单位 2026. 2. 23 工程船舶综合检查表填写不完整，仅填写存在问题项，其他排查项未填写排查结果。

2. 施工单位风险辨识清单风险等级划分与施工总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等级划分不一致。

3. 施工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缺少触电专项应急预案；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中未制定船舶避风撤离路线图、海事局发布的避风锚地坐标图等。

4. 制定的 2026 年应急演练计划中，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计划不满足《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要求。

5. 未制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组织机构图中不能体现业务主体安全责任与监督管理安全责任之间的关系。

6. 查阅应急演练实施记录发现，演练科目与预案汇编内容不匹配，船舶搁浅、受限空间等演练科目未纳入预案汇编中。

（三）山东高速长深大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长深高速大高至彭家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施工一合同）

1. 徒骇河大桥 6#基坑钢围堰竖向变形达到预警阈值，未启动相关预警程序。

2. 综合场站拌合站二楼搅拌仓现场更换过刀片，但现场未见受限空间识别及操作规程。

3. 钢筋加工场大型设施专项施工方案缺少拆除施工工艺流程。

4. 临时用电施工方案缺少钢筋加工场、拌合站、临时用电平面布置图。

5. 危险作业管理办法中缺少作业许可审批人相关规定。

6. 综合场站拌合站检修爬梯部分固定连接件使用螺纹钢筋。

7. 综合场站拌合站 2 号罐体缆风绳绳夹固定方向错误。

8. 综合场站拌合站设备操作间未张贴操作规程，二级配电柜巡查记录至 2026 年 6 月，电工未按规定开展定期巡查；灭火器巡查记录至 2026 年 6 月，未按规定开展定期巡查。

9. 徒骇河大桥施工现场挖掘机、旋挖钻机销轴保险销使用普通钢筋替代；5 号基坑未设置作业人员上下爬梯。

10. 综合场站沥青拌合站粉煤灰罐体部分锚固焊接处脱焊，未设置缆风绳，加热区未设警戒区。

11. 综合场站钢筋加工场个别料箱吊点使用螺纹钢焊制，且个别吊点焊接质量较差。

12. 综合站场生活区室内存在电动车充电。

13. 徒骇河大桥与既有长深高速交叉施工区域，存在高空坠物伤人风险隐患，现场未设置警戒区。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问题整改。有关市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立即组织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限期整改，确保逐一整改销号，实行闭环管理。

（二）严格处罚惩戒。有关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在进一步做好情况调查核实基础上，切实强化本次“双随机、一公开”发现问题的处罚惩戒，符合安全生产信用惩戒情形的，要按规定予以扣分，严格落实对应等级惩戒措施；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罚。

（三）举一反三，强化自查自纠。有关市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对照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辖区内在建项目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此件主动公开）